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3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213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问询函中的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1 年 6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人员与年审会计师对《年报问询函》所涉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年报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且需年审会计师出具核查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并积极加快相关工作进度，争取尽快完成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9 日